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70號

原告 施瑩鶯
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律師
黃國益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李承翰律師
被告 太碁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宋安山

被告 楊碧霓
訴訟代理人 邱啟鴻律師
王奕涵律師
被告 甘嫻琪
訴訟代理人 黃建智律師
被告 張靜芬

陳文娟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董德泰律師
楊婷婷律師
被告 周育陞

張榮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未標明幣別者同）185萬1,600元（計算式：美金6萬元 $\times$ 30.86〈起訴日民國114年8月29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收盤價30.86〉=185萬1,60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262元。惟原告已主張並提出相

01 關證據釋明其為刑法第339條之4所定詐欺犯罪之被害人，依詐欺
0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2
03 萬3,262元，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8 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劉邦培